

收文編號：1060009152

議案編號：1061025071001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1600 號之 1169

案由：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06 年度第 4 季預計債務還本明細表，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06037538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06 年度第 4 季預計債務還本明細表 1 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大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有關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通過決議第 3 項辦理。
- 二、旨揭基金 106 年度第 4 季預計辦理舉借新債償還舊債之債務還本財務運作總計新臺幣 1,000 億元。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附件）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106年度第4季預計債務還本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還本小計	0	1.左列到期債務之償還，係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作效能，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透過債務基金辦理舉新還舊及總預算撥入債務還本之財務運作，以調整債務結構，平衡代際負擔。另適時辦理提前償還一部份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之財務運作，以配合公債定期適量發行計畫及節省利息負擔。 2.本季並未規劃辦理銀行借款展延事宜。
借款還本小計	1,000	
106-債14期借款	200	
106-債15期借款	50	
106-債16期借款	250	
106-債17期借款	50	
106-債18期借款	50	
106-債19期借款	150	
106-債20期借款	250	
債務還本總計	1,000	